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文件

温龙财执法〔2025〕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昆街道瓯绣大道 4099 号新灵景园 A10 幢 101 室

被投诉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河头龙西路 2 号

被投诉人：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蒲州街道上江路 88 号凯迪中心 6 幢 2101 室 01 号

相关供应商：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 3 号楼 2014 室东首第一间

相关供应商：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州中环洁
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西路 1158 号金属大厦 1512 室

投诉人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 2024 年瑶溪街道环卫

保洁一体化采购项目（编号：ZJHX-2024110801，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2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 评审流程不规范，评审脱离招标文件和客观事实。代理机构未针对质疑事项提供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仅主观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第十五条。事实依据 1：2024年12月9日，2024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开标，项目招标文件第98页明确写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而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报价26092513.59元，低于预算金额（65218062元）50%，而其他17家供应商报价均在预算金额50%以上，龙湾其他相同项目的招投标，供应商报价皆在50%以上（如：2024-2025年永兴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管理项目项目、2024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2024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2024年永中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这个价格被认定有效且作为了评标基准价，我公司合理怀疑评标委员会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在评标阶段让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流程不符合相

关要求。事实依据 2：代理机构答复称：经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一致认定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有效。我认为代理机构针对此项质疑并未提供任何有实质性的证明材料，仅仅主观答复毫无说服力。投诉事项 2. 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价格 26092513.59 元，属于恶意低价竞争，通过故意不配置承诺购买车辆设备的形式，恶意参与投标，确保自己不会中标，为某家高报价的单位拉低低报价单位的报价分，来实现为谋求特定供应商高价中标。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评标委员会对不具有履约能力且严重低于成本价及项目预算（65218062 元）的恶意低价给予认同，评审脱离招标文件和客观事实，影响评审结果。代理机构未针对质疑事项提供质疑答复的事实依据（仅主观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第十五条。事实依据 1：成本分析：低价不等于低于成本价，对此我认为不仅要提供简单的书面说明或保证，而且有必要要求投标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要对价格、成本构成做详细说明。本项目财政预算一定经过财政部门系统、科学的论证过，标书中要求建设内容整理如下，可做成本构成说明样式参考。我公司对其进行工作量评估：26092513.59 元远远低于成本价。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详细列出成本构成，并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况。价格合理性分析：结合评委打分情况，该投标单位商务技术得分最低（侧面反映出该公司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存在多项负偏离，实施成本应该更高），在明确自己成本高，中标几率低的情况下却报出如此离谱的低价，已经是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事实依据 2：代理机构答复称：经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一致认定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有效。我认为，严谨的报价是经过周密的核算得出来的，应当包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配套设备使用成本，货物的进货或原料成本，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因素。评标委员会对价格不能只评不审，也不能对低价公司出具的任何相关证明都不加质疑地盲目接受。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既被认定低价，评标委员会更应谨慎地对其报价和证明材料加以论证，以证实其价格的合理性（应该从项目建设内容、履约能力、市场价格参考等综合考量），而不是仅凭其简单应付的证明材料就加以认可，否则恶意竞标将大行其道。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分 26.64 分，即使该公司报价 1 分钱，也不可能中标，基于这样的

报价审查方式，我公司报价 3880 万元无法中标，投标联合体（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5100 万元中标，从本质上削弱了价格评审因素在投标过程中的权重。评标委员会对于报价成本有效性、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不做评估，永远没有机会中标的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决定了财政用户的花钱方向，5100 万元为本项目买单，高于第二中标人 1220 万元，损害了业主方的利益，影响到财政的有效支出，让真正的合理报价没有机会中标。评委们认可恶意低价竞标，为恶意竞标行为提供了生存的土壤。这样简单的报价审查违反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未按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评审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序号 3 的未依法遵守评审纪律“11”对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对报价不予认真评审，或者不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专家评审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采购组织类序号 9 的未按规定组织评审的“7.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报价（或明显低于项目预算价），应当进行报价审查，确认是否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并将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评审报告中”。代理机构违反《浙江省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采购组织类”序号9的未按规定组织评审的“9. 代理机构在评审环节发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主观评审项评分达到启动畸高畸低认定标准，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的报价的，应当提示评审小组确认或者启动认定程序”。我认为评审委员会针对此低价的认同完全脱离了客观实际，缺乏公平性和专业性，也有悖于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我公司申请公开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低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该公司恶意低价不只增加了采购活动组织者的评审工作量，还带来了财政经费的流失。《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推行评审过程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评审过程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综上，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履约能力，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亦存在恶意低价竞标的情况，我认为应将该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 将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做无效投标处理。2. 将剩下 17 家供应商以新的最低价（33320000 元）为基础重新计算报价得分。3. 查清围标串标违法事实并依法予以处罚。

被投诉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辩称：一、

针对投诉事项 1 我单位作出以下说明：1. 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报价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一致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有效。二、针对投诉事项 2 我单位作出以下说明：1.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我单位同意代理机构向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协助回复 2024 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投诉内容的函》并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书以及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答复函进行讨论。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提交的相关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认定其投标报价有效。2. 投诉人认为此次采购活动中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恶意参与投标来实现为谋求特定供应商高价中标的主张为主观判断，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佐证材料，目前我单位也并没有掌握任何证据表明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恶意参与投标的行为，故我单位认为该投诉主张不应支持。综上所述，我单位同意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意见：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根据现有材料及证据我单位未发现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恶意参与投标的行为。

被投诉人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一、针对投诉事项 1 我单位作出以下说明：1. 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报价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一致认为

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有效。二、针对投诉事项 2 我单位作出以下说明：1.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协助回复 2024 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投诉内容的函》的答复通知，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了答复，答复称该公司不存在恶意参与投标，也不存在为某家单位谋求中标的情况并承诺如若中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组建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微信群将投诉人的投诉书以及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答复函在微信群中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并电话告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提交的相关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认定其投标报价有效。2. 投诉人认为此次采购活动中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恶意参与投标来实现为谋求特定供应商高价中标的主张为主观判断，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佐证材料，目前我单位也并没有掌握任何证据表明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恶意参与投标的行为，故我单位认为该投诉主张不应支持。

相关供应商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述称：1. 针对 2024 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JHX-2024110801），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我方可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

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故我公司减少人工投入，通过机械换人的方案减少成本支出。我公司经过成本分析与市场调研后，根据我公司投入方案确定了投标报价：26092513.59（合计两年），我公司并不存在恶意拉低报价的情况。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完成本项目。2. 我公司正常参与此次招标，不存在恶意参与投标，也不存在为某家单位谋求中标的情况。

相关供应商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述称：我公司参与2024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投标活动的过程合法合规。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电子评标形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HX-2024110801），2024年11月8日发布采购公告，于11月18日、11月22日、11月29日发布更正公告，12月9日9时30分00秒为投标截止时间。12月9日09:30开标，共有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供应商投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供应商。目前，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二、专家抽取方式，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5位评审

专家随机抽取，2 位为采购人代表。

三、招标文件中与本投诉事项相关的内容：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三、评标程序 3.4 报价评审：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报价文件部分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12 月 9 日，采购人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的“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ZJHX-20241108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12-09 09:30:0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1	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092513.59（贰仟陆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	

2	温州中鸣建设有限公司	64565881.04 (陆仟肆佰伍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零肆分)
3	温州久良保洁有限公司	40018602.92 (肆仟零壹万捌仟陆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4	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8800000 (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	安徽佳士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505853.43 (伍仟贰佰伍拾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
6	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126697.34 (叁仟玖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
7	浙江始祖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8740469.02 (伍仟捌佰柒拾肆万零肆佰陆拾玖元零贰分)

报价评标汇总表(续表三)

8	浙江康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52168021.84 (伍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壹元捌角肆分)
9	浙江震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600000 (伍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10	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8913536 (肆仟捌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11	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51000000 (伍仟壹佰万元整)
12	温州富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润富(温州)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	55050000 (伍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13	浙江乐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3320000 (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14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1199.26 (陆仟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15	兴力洁通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后花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46958888 (肆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6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52803000 (伍仟贰佰捌拾叁仟元整)
17	浙江中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51503717.92 (伍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18	浙江友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288321.84 (伍仟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

五、相关供应商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报价情况说明”。

六、2024年12月10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质疑函。2024年12月18日，被投诉人予以质疑答复，认为质疑事项1不成立，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一致认定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有效；认为质疑事项2

不成立，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围标串标。

七、2025年1月7日，本机关决定暂停本次采购活动。

八、2025年1月12日，采购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投诉答复，原评标委员会认定：1. 评标委员会于2024年12月9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评标一室进行2024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评审会议。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26092513.59元，评标委员会发现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报价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一致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认定其投标报价有效。2. 在该项目投诉回复阶段，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回复的《“关于协助回复2024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投诉内容的函”的回复函》中也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进行了成本测算，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认定其投标报价有效。

九、2025年1月12日，本机关分别对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作调查、询问。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有效，该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该条款仅仅是一条原则性的规定，并未明确怎样的报价才算是“明显低于”，也未规定须以“成本价”或“预算价”为参照依据。故“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判定权应当在于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具体情况和专业经验在评标环节依法作出合理判断。本项目招标文件虽有规定“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但也并未规定，低于预算 50%即为明显低价，且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书面报价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在本项目评标现场也认可该说明能证明其报价有效、合理。因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2。温州市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虽低于预算 50%，但已依要求提供了书面报价情况说明。经审查本项目评审过程资料、录音录像及其他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根据本机关调查了解，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该公司存在恶意低价竞标或围标串标之违法行为。因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该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关于2024年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采购项目（编号：ZJHX-2024110801）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1、2均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均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